

2026

| 議事手冊 |

115年 股東常會



實體股東會

2026年05月22日(五) 上午10時整

永鴻新竹廠一樓會議室 (新竹縣新豐鄉中崙村中崙290-3號)

目 錄

| | |
|---------------------------------|----|
| 會議議程..... | 1 |
| 報告事項..... | 2 |
| 承認事項..... | 3 |
| 選舉事項..... | 4 |
| 討論事項..... | 5 |
| 臨時動議..... | 5 |
| 附件 | |
| 附件一、2025 年度營業報告書..... | 7 |
|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11 |
|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12 |
| 附件四、盈餘分配表..... | 19 |
| 附件五、2025 年度關係人交易報告..... | 20 |
| 附件六、「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21 |
| 附件七、「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 22 |
| 附件八、「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23 |
| 附件九、「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25 |
| 附件十、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26 |
| 附件十一、董事候選人兼任職務彙總表..... | 28 |
| 附錄 | |
| 附錄一、「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 | 29 |
| 附錄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 | 34 |
| 附錄三、「公司章程」(修正前)..... | 41 |
| 附錄四、「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修正前)..... | 46 |
| 附錄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 50 |
| 附錄六、董事選任程序..... | 58 |
| 附錄七、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61 |
| 附錄八、董事持股情形..... | 61 |

壹、會議議程

時間：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

地點：新竹縣新豐鄉中崙村中崙290-3號(永鴻新竹廠一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 2025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2025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2025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2025年度關係人交易報告。
- (五) 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六) 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承認事項

- (一) 承認2025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2025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選舉事項

- (一) 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 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
- (三) 解除新任董事(包括法人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2025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202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10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1 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202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一) 依據公司章程第四十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 1~4%(其中提撥不低於 30%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 1%，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 2025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金額為新台幣 1,626,418 元，董事酬勞分派金額為新台幣 1,626,418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2025 年度關係人交易報告。

說明：依據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第九條之一規定，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或與關係人簽署經銷、授權或與之相類之合約者，其該部分之關係人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2025 年度關係人交易執行情形，相關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0 頁)。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說 明：依現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17 條第二項規定，設置法務智財處為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21 頁)。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說 明：依現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17 條第二項規定，設置法務智財處為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22 頁)。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2025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說 明：

- (一) 本公司 2025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敏如會計師及吳佳翰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 (二) 本公司 2025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別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第 7~10 頁及第 12~18 頁)。
- (三) 敬請 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2025 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

-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卅一條規定擬定盈餘分派表，提撥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109,934,04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51 元，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9 頁)。
- (二)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 現金股利擬定除息交易日為 2026 年 6 月 9 日，除息停止過戶日為 2026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止，除息基準日為 2026 年 6 月 15 日，股息發放日為 2026 年 7 月 10 日。
- (四)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 (五)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交董事會決議並提請 2026 年股東常會承認。
- (六) 敬請 承認。

肆、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說明：

- (一)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任期於 2026 年 2 月 17 日屆滿，依法於股東常會提請選舉，為配合 2026 年股東會召開時間，第六屆董事之任期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
- (二)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選任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第七屆董事自改選之日起就任，任期自 2026 年 5 月 22 日起就任至 2029 年 5 月 21 日止，任期三年。
- (三)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 26~27 頁)。
- (四) 敬請 選舉。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及營運管理所需，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23~24 頁)。
- (二) 敬請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營運管理所需，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25 頁)。
- (二) 敬請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包括法人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或有因兼任其他公司職務而從事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者，擬於不違反公司利益之範圍內，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包括法人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 董事候選人兼任職務彙總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第 28 頁)。
- (四) 敬請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 件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經營方針

面對全球人口持續成長、營養需求增加與環境與政策趨勢演進，畜禽與水產養殖持續走向規模化、智慧化與精準化；伴侶動物市場在寵物照護與醫療投入上亦持續快速擴張。基於此長期結構性趨勢，永鴻生技2026年持續採取經濟動物與伴侶動物雙軌並進之策略，穩健深化並擴大在動物保健領域的產品與服務布局。

在經濟動物領域，本公司順應全球減抗、低碳及動物福利等政策趨勢，聚焦提升養殖效率與食品安全，持續布局零停藥期藥品、非藥性飼料添加物及各類功能性產品，以協助客戶提升生產效益並符合永續發展需求。

在伴侶動物領域，將持續聚焦高成長及臨床需求強烈之治療與保健領域，開發具差異化與高臨床價值之藥品與保健產品，並加強與獸醫專業社群之合作，提供整合性診療與長期健康管理方案，以回應飼主與獸醫對專業化照護的需求。

為強化整體競爭力並確保永續發展，2026年將持續推展的重要策略如下：

1. 持續投入研發與產品品質管理，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與差異化。
2. 優化產能布局與供應鏈韌性，確保產品交付穩定性與成本效益。
3. 推動國際化市場拓展，透過策略合作與認證加速布局海外市場。
4. 加強法規遵循、動物福利與環境永續作為，確保企業社會責任落實。
5. 開發智慧AI產品，落實精準用藥，預防醫療。

作為台灣首家進入資本市場之動物製藥企業，永鴻生技將以穩健經營為本，持續厚植研發能量與產業專業，穩固國內市場基礎，並以國際化視野擴展市場版圖，打造具長期競爭力與永續性的企業發展藍圖。

二、實施概況

永鴻生技擁有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及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共336張。全球許可證共計54張，銷售國家涵蓋印尼、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越南、柬埔寨、哈薩克、厄瓜多等國家，其中30張動物用藥品許可證，24張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外銷主要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為主。國內持有許可證共有282張，其中，183張為動物用藥品許可證，99張為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永鴻生技目前生產產品類別包含：非含藥飼料添加劑、維礦預混料、寵物營養品、含藥飼料添加劑、口服固體製劑(粉劑、顆粒劑、錠劑、膠囊)、口服液體製劑、外用液體製劑、口服高致敏抗生素、磺胺/金黴素/青黴素預混顆粒劑(歐羅肥)、一般注射劑、高致敏抗生素注射劑。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2025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416,122仟元，其中內銷占比約82.9%，外銷約17.1%。相較2024年度營業收入1,294,112仟元，成長9.4%，成長主因係內銷業務積極拓展市場，成功承接他廠缺貨訂單，並配合各項行銷活動成效顯著，帶動內銷業績年增9.8%；外銷業務受惠於美國客戶市場拓展成果，訂單量增加，推升外銷業績成長7.7%。

本期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28,853仟元，較2024年度稅後淨利136,619仟元，減少5.7%，主要係因IPO現金增資認列員工認股之福利費用，以及金融資產評價損失之認列所致。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一)營業收入部份

2025年度營業收入項目為動物藥品、飼料添加劑及保健品等產品銷售收入，總數為1,416,122仟元，較2024年度1,294,112仟元增加122,010仟元(成長9.4%)

(二)營業支出部份

2025年度營業支出總數為1,259,998仟元，較2024年度1,123,379仟元，增加136,619仟元(成長12.2%)。

五、獲利能力分析

(一)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金額 |
|-----------|-----------|
| 營業收入 | 1,416,122 |
| 營業毛利 | 451,873 |
| 營業利益 | 156,124 |
| 稅前淨利 | 159,389 |
| 稅後淨利 | 128,853 |
| 稅後每股盈餘(元) | 1.82 |

(二)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 項目 | 比率 | |
|-----------|-------|-------|
| 資產報酬率 | 8.33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0.38 | |
|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營業利益 | 21.44 |
| | 稅前淨利 | 21.89 |
| 純益率 | 9.10 | |
| 稅後每股盈餘(元) | 1.82 | |

六、研究發展狀況

永鴻生技以既有動物學名藥品與飼料添加配方產品為研發基礎，持續深化動物營養、生化科技及製程工藝等關鍵技術，並將綠色養殖與永續發展理念實質導入產品設計與應用端，透過技術創新降低養殖過程中有害物質之產生，兼顧產業效益與環境責任。

在研發與產品布局上，本公司持續擴充產品線深度與廣度，除精進家禽、家畜等經濟動物用藥外，亦積極投入水產用藥與功能性產品之開發；同時推進伴侶動物用藥及特殊營養品研發，逐步建構橫跨經濟動物與伴侶動物市場之完整產品體系。

2025年度，本公司於國內外法規申請與產品上市進展具體，國內新增動物用藥許可證8張，海外市場新增動物用藥許可證4張及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4張，持續強化產品組合完整性並提升市場進入門檻。

展望未來，永鴻生技將持續推動量產工藝優化與WHO GMP品質管理體系，並透過多元研發策略與國內外動物保健產業夥伴深化合作，提升研發效率與產品競爭力，穩健推進公司朝向具高度國際競爭力之動物保健企業邁進。

負責人：鍾威凱



經理人：鍾威凱



主辦會計：陳怡芬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 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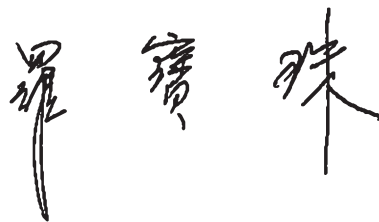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202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敏如會計師及吳佳翰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2026 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羅寶珠



2 0 2 6 年 3 月 2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財務或業務績效之重要指標，先天存有較高不實表達之風險。此外，收入認列及商品控制權移轉時點之判斷，對於財務報表表達極為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了解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狀況及行業特性，並檢視重大銷售合約，評估其收入認列時點及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 對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進行測試。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包括比較本期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名單及銷售收入金額，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紀錄，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銷售交易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敏如



會計師：

吳佳翰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30332775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日



永清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鍾威凱

民國一〇四年及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14.12.31 | | 113.12.31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資產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 121,926 | 7 | 96,454 | 7 |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 | 2150 | |
| 11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 292,860 | 18 | 10,000 | 1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及(十七)) | 33,162 | 2 | 33,001 | 2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四)及(十七)) | 212,624 | 13 | 194,465 | 14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十七)及七) | 1,820 | - | 18,128 | 1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 395 | - | - | - |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 322,865 | 19 | 395,696 | 27 |
| 1410 預付款項 | 7,175 | 1 | 9,504 | 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 - | 3 | - |
| 流動資產合計 | 992,827 | 60 | 757,251 | 53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15xx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25,343 | 2 | - | - |
|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 257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 613,181 | 37 | 643,448 | 45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 23,992 | 1 | 22,870 | 2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 33 | - | 229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 4,738 | - | 4,274 | - |
| 1920 存出保單金 | 2,263 | - | 3,005 | - |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六(七)) | 2,986 | - | 4,634 | - |
| 194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 2,633 | - | 2,633 |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675,169 | 40 | 681,093 | 47 |
| 資產總計 | \$ 1,667,996 | 100 | \$ 1,438,344 | 100 |
| 負債及權益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21xx 應付票據 | - | - | - | - |
| 2150 應付票據 | | | 2170 |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 - | 2180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 104,651 | 6 | 102,579 | 7 |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 1,985 | - | 1,155 |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16,644 | 1 | 24,912 | 2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 10,912 | 1 | 9,545 | 1 |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 5,057 | 1 | 4,551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 2,085 | - | 2,299 | - |
| 流動負債合計 | 295,429 | 18 | 288,684 | 20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25xx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 741 | - | 169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 | | 14,010 | 1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 14,010 | 1 | 14,162 |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 5,094 | - | 4,838 |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483 | - | - |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20,328 | 1 | 19,169 | 1 |
| 負債總計 | 315,757 | 19 | 307,853 | 21 |
| 權益(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 | | | |
| 31xx 普通股股本 | 728,040 | 44 | 663,390 | 46 |
| 3200 資本公積 | 182,894 | 11 | 31,779 | 2 |
| 3300 保留盈餘： | | |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127,566 | 7 | 113,906 | 8 |
| 3350 未分配盈餘 | 313,739 | 19 | 321,416 | 23 |
| 3399 保留盈餘合計 | 441,305 | 26 | 435,322 | 31 |
| 3xxx 權益總計 | 1,352,239 | 81 | 1,130,491 | 79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1,667,996 | 100 | \$ 1,438,344 | 100 |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威凱



經理人：鍾威凱



會計主管：陳怡芬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14年度 | | 113年度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 1,416,122 | 100 | 1,294,112 | 100 |
|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七)、(十二)、(十五)、(十八)及七) | 964,249 | 68 | 853,423 | 66 |
| 5900 營業毛利 | 451,873 | 32 | 440,689 | 34 |
|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九)、(十一)、(十二)、(十五)、(十八)及七)： | | | | |
| 6100 推銷費用 | 182,460 | 13 | 160,157 | 13 |
| 6200 管理費用 | 78,908 | 6 | 81,020 | 6 |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4,381 | 2 | 28,779 | 2 |
| 營業費用合計 | 295,749 | 21 | 269,956 | 21 |
| 6900 營業淨利 | 156,124 | 11 | 170,733 | 13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一)、(十九)及七)： | | | | |
| 7100 利息收入 | 3,166 | - | 650 | - |
| 7010 其他收入 | 465 | - | 454 |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95 | - | (1,020) | - |
| 7050 財務成本 | (561) | - | (1,099) |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3,265 | - | (1,015) | - |
| 7900 稅前淨利 | 159,389 | 11 | 169,718 | 13 |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 30,536 | 2 | 33,099 | 2 |
| 8200 本期淨利 | 128,853 | 9 | 136,619 | 11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 |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79) | - | (19) |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36) | - | (3)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143) | - | (16)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28,710 | 9 | 136,603 | 11 |
|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 | | |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 1.82 | | 2.06 | |
|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 1.82 | | 2.06 | |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威凱



經理人：鍾威凱



會計主管：陳怡芬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普通股 | 資本公積 | | | 保留盈餘 | | 權益總額 |
|------------|---------|---------|-----------|-----------|-----------|------|
| | 股本 | 資本公積 | 法定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 | 合計 | |
| \$ 662,890 | 31,454 | 104,802 | 262,861 | 367,663 | 1,062,007 | |
| - | - | 9,104 | (9,104) | - | - | |
| - | - | - | (68,944) | (68,944) | (68,944) | |
| - | - | - | 136,619 | 136,619 | 136,619 | |
| - | - | - | (16) | (16) | (16) | |
| - | - | - | 136,603 | 136,603 | 136,603 | |
| 500 | 325 | - | - | - | 825 | |
| 663,390 | 31,779 | 113,906 | 321,416 | 435,322 | 1,130,491 | |
| - | - | 13,660 | (13,660) | - | - | |
| - | - | - | (122,727) | (122,727) | (122,727) | |
| - | - | - | 128,853 | 128,853 | 128,853 | |
| - | - | - | (143) | (143) | (143) | |
| - | - | - | 128,710 | 128,710 | 128,710 | |
| 64,200 | 142,519 | - | - | - | 206,719 | |
| 450 | 293 | - | - | - | 743 | |
| - | 8,303 | - | - | - | 8,303 | |
| \$ 728,040 | 182,894 | 127,566 | 313,739 | 441,305 | 1,352,239 | |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威凱



經理人：鍾威凱



會計主管：陳怡芬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14年度 | 113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稅前淨利 | \$ 159,389 | 169,718 |
| 調整項目：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73,492 | 75,939 |
| 攤銷費用 | 196 | 21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3,787 | - |
| 利息費用 | 561 | 1,099 |
| 利息收入 | (3,166) | (650)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8,303 | - |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45 | 1,886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264 | - |
| 處分投資利益 | (131) | - |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263) | (1,311) |
| 租賃修改利益 | (2) | - |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 83,186 | 77,173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應收票據 | (161) | 2,627 |
| 應收帳款 | (17,812) | (12,696)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6,064 | (15,353) |
| 其他應收款 | (96) | 349 |
| 存貨 | 72,831 | (56,191) |
| 預付款項 | 2,329 | 3,541 |
| 其他流動資產 | 3 | 150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 73,158 | (77,573)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應付票據 | (384) | 390 |
| 應付帳款 | (30,344) | 1,346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1,319 | 11,257 |
| 其他應付款 | (2,720) | 17,381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830 | 48 |
| 退款負債 | 506 | 150 |
| 其他流動負債 | 269 | (104)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7 | 58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9,553 | 30,526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82,711 | (47,047) |
| 調整項目合計 | 165,897 | 30,126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325,286 | 199,844 |
| 收取之利息 | 2,867 | 650 |
| 支付之利息 | (561) | (1,145) |
| 支付之所得稅 | (38,660) | (18,961)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88,932 | 180,388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2,860) | (10,000) |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0) | - |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1 | -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665) | (26,855) |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742 | (438) |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986) | (3,348)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36,768) | (40,641)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短期借款增加 | 60,000 | 350,000 |
| 短期借款減少 | (60,000) | (420,000) |
| 租賃本金償還 | (11,427) | (9,085) |
| 發放現金股利 | (122,727) | (68,944) |
| 現金增資 | 206,719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743 | 825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73,308 | (147,204)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25,472 | (7,457)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6,454 | 103,911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121,926 | 96,454 |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威凱



經理人：鍾威凱



會計主管：陳怡芬



附件四、盈餘分配表

永鴻國際
 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 項 目 | 金額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85,028,697 |
| 減：其他綜合(損)益(註) | (142,914) |
| 加：2025 年度稅後淨利 | 128,852,993 |
|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2,871,008) |
|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0 |
| 可供分配盈餘 | 300,867,768 |
| 分配項目： | |
|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1.51 元 | (109,934,040) |
| 分配金額小計 | (109,934,040)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90,933,728 |

註：係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轉入保留盈餘



負責人：鍾威凱



經理人：鍾威凱



主辦會計：陳怡芬

附件五、2025 年度關係人交易報告

2025 年度關係人交易報告

依據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第九條之一規定，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或與關係人簽署經銷、授權或與之相類之合約者，其該部分之關係人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2025 年度關係人交易執行情形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交易對象 | 性質 | 交易金額 | 授信期間 | 佔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 | 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辨 | 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金額上限 | 應收(付)票據、帳款、租賃負債餘額 | 佔最近期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
|-----------------------------------|------|---------|-------|------------------|-------------------|----------------|-------------------|--------------|
|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進貨 | 245,039 | 120 天 | 17.30% | 是 | 否 | (115,638) | 6.93% |
| | 租賃 | (註)312 | 10 天 | 0.02% | 是 | 否 | - | - |
| Y. S. P. INDUSTRIES (M) SDN. BHD. | 銷貨 | 6,241 | 90 天 | 0.44% | 是 | 否 | 1,820 | 0.11% |
| Chemix Inc. | 技術服務 | 3,419 | 即時付款 | 0.24% | 是 | 否 | - | - |
| 永信福爾摩沙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租賃 | (註)312 | 10 天 | 0.02% | 是 | 否 | 207 | 0.01% |

註：本公司於 2023 年度向關係人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大樓，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三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 1,824 仟，並於 2025 年 7 月 1 日變更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永信福爾摩沙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六、「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前 條次 | 修正前內容 | 修正後 條次 | 修正後內容 | 修正依據及 理由 |
|---------------|--|---------------|---|--|
| 第十九條 |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u>稽核單位</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 第十八條 |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u>總經理室法務智財處</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 <p>依永鴻稽核室2025年第二季內部稽核計畫執行報告之改善建議，修正設置法務智財處為誠信經營專責單位。</p> |
| 第七~二十九條(條文編號) | <p>第一、二、三、四、<u>五</u>、七、八、九、十、十一、...、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條</p> <p>(條文文字略)</p> | 第七~二十九條(條文編號) | <p>第一、二、三、四、<u>五</u>、<u>六</u>、<u>七</u>、<u>八</u>、<u>九</u>、<u>十二</u>、...、<u>二十五</u>、<u>二十六</u>、<u>二十七</u>、<u>二十八</u>條</p> <p>(條文文字略)</p> | <p>原版次條文編號之流水號遺漏第六條編號，本次依序向前遞補，修正條文編號。</p> |

附件七、「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前 條次 | 修正前內容 | 修正後 條次 | 修正後內容 | 修正依據及 理由 |
|--------------------------|--|--------------------------|--|---|
| 第五條 (專責 單位及 職掌) | <p>本公司<u>董事會轄下稽核單位</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締約與交易誠信風險。</p> <p>三、規劃內部風險防範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誠信風險之營業活動</p> <p>,設立相互監督制衡機制,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四、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定期就風險防範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作成報告,妥善保存相關文件。</p> <p>五、落實誠信經營政策法令道德宣導。</p> | 第五條 (專責 單位及 職掌) | <p>本公司<u>總經理室法務智財處</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締約與交易誠信風險。</p> <p>三、規劃內部風險防範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誠信風險之營業活動</p> <p>,設立相互監督制衡機制,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四、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定期就風險防範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作成報告,妥善保存相關文件。</p> <p>五、落實誠信經營政策法令道德宣導。</p> | 依永鴻稽核室2025年第二季內部稽核計畫執行報告之改善建議,修正設置法務智財處為誠信經營專責單位。 |

附件八、「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前 條次 | 修正前內容 | 修正後 條次 | 修正後內容 | 修正依據及 理由 |
|-----------|---|-----------|---|--|
| 第五條 | 本公司不得對外背書保證。 | 第五條 | 本公司得就其子公司業務之需要提供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 為符合本公司營運管理所需。 |
| 第廿一條 | <p>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法人股東代表如當選為董事，得由該法人隨時改派之，但以補足原任期為限。</p> <p>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 第廿一條 | <p>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法人股東代表如當選為董事，得由該法人隨時改派之，但以補足原任期為限。</p> <p>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 <p>一、依「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爰修正本條第二項。</p> <p>二、配合上市公司已全面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正獨立董事之人數。</p> <p>三、配合「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之推動，明訂資本額100億元以上及金融保險業之上市公司，自113年起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年)」推動措施二、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第1點強化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能第(2)點，明訂全體上市公司自116年起應依董事屆期完成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爰修正本條第二項。</p> |

| 修正前 條次 | 修正前內容 | 修正後 條次 | 修正後內容 | 修正依據及 理由 |
|-----------|--|-----------|---|----------------|
| 第卅四 條 | 本章程訂於 101 年 4 月 20 日。第一次修正於 101 年 5 月 18 日。第二次修正於 101 年 7 月 26 日。第三次修正於 102 年 1 月 30 日。第四次修正於 102 年 6 月 21 日。第五次修正於 105 年 5 月 3 日。第六次修正於 105 年 11 月 3 日。第七次修正於 110 年 1 月 18 日。第八次修正於 110 年 4 月 27 日。第九次修正於 111 年 3 月 14 日。第十次修正於 111 年 7 月 29 日。第十一次修正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第十二次修正於 112 年 02 月 17 日。第十三次修正於 112 年 06 月 29 日。第十四次修正於 113 年 6 月 24 日。第十五次修正於 114 年 6 月 27 日。 | 第卅四 條 | 本章程訂於 101 年 4 月 20 日。第一次修正於 101 年 5 月 18 日。第二次修正於 101 年 7 月 26 日。第三次修正於 102 年 1 月 30 日。第四次修正於 102 年 6 月 21 日。第五次修正於 105 年 5 月 3 日。第六次修正於 105 年 11 月 3 日。第七次修正於 110 年 1 月 18 日。第八次修正於 110 年 4 月 27 日。第九次修正於 111 年 3 月 14 日。第十次修正於 111 年 7 月 29 日。第十一次修正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第十二次修正於 112 年 02 月 17 日。第十三次修正於 112 年 06 月 29 日。第十四次修正於 113 年 6 月 24 日。第十五次修正於 114 年 6 月 27 日。第十六次修正於 115 年 5 月 22 日。 | 依股東會通過日增訂修正日期。 |

附件九、「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前 條次 | 修正前內容 | 修正後 條次 | 修正後內容 | 修正依據及 理由 |
|-----------|---|-----------|--|--|
| 第三條 |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二。</p> <p>二、個別對象之限額：對同一企業融通之限額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p> <p>三、業務往來者：</p> <p>(一)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四、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p> <p>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二及個別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之限制。</p> <p>六、(略)</p> <p>七、(略)</p> | 第三條 |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二、個別對象之限額：對同一企業融通之限額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三、業務往來者：</p> <p>(一)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四、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個別企業融通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p> <p>六、(略)</p> <p>七、(略)</p> | <p>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3 條短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規定修正。</p> <p>2. 為符合本公司營運管理所需。</p> |
| 第廿一條 | <p>本辦法訂於 2020 年 5 月 1 日。第一次修正於 2022 年 11 月 30 日。第二次修正於 2023 年 2 月 17 日。</p> | 第廿一條 | <p>本辦法訂於 2020 年 5 月 1 日。第一次修正於 2022 年 11 月 30 日。第二次修正於 2023 年 2 月 17 日。第三次修正於 2026 年 5 月 22 日。</p> | <p>依股東會通過日增訂修正日期。</p> |

附件十、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序號 | 姓名(類別) | 學歷/經歷 | 現職 | 持有股數 |
|----|---------------------------------------|---|---|------------|
| 1 |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威凱 (董事) | 菲律賓亞洲管理學院管理碩士 東海大學化學系學士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事業 創新、全球合作事業部協理 | 1 永鴻國際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及事業群部長。 2.Carlsbad Technology, Inc.、 Chemix Inc. 等公司董事之法人代 表。 | 36,412,975 |
| 2 | 永信國際投資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盟弼 (董事) | 東海大學會計系學士 豐興鋼鐵(股)公司董事 | 1. 汶山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2.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YS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香港永信有限公司、Carlsbad Technology, Inc、永信天德(上海) 藥品貿易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之法 人代表。 3.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立 達鋼鐵(股)公司、大甲鐵材(股)公 司等公司董事。 4. 新林記(股)公司監察人。 | 36,412,975 |
| 3 | 永信國際投資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芳全 (董事) | 中國政法大學知識產權法學 博士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藥物化學 博士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董事長 | 1. 德全藥品(江蘇)(股)公司、永銓 投資(股)公司、LTC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等公司董事長。 2.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永 日化學工業(股)公司、台灣味群工 業(股)公司、Fuentes Holding Company Limi ted、德禎醫藥(江蘇)有限公司等公 司董事。 | 36,412,975 |
| 4 | 永信國際投資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志維 (董事) | 台灣大學 EMBA 碩士 陽明大學藥理學研究所 碩士 Alvogen 南亞暨中國營運總 監 Novartis Sandoz 台灣營運暨 事業發展總監 | 1. Carlsbad Technology, Inc 董事 長兼任總經理。 2.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總經 理。 | 36,412,975 |
| 5 | 林君維 (董事) |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工業工程 博士 亞洲大學教務長 | 亞洲大學教務長、經營管理系特聘 教授及創新與循環經濟研究中心副 主任。 | 0 |

| 序號 | 姓名(類別) | 學歷/經歷 | 現職 | 持有股數 |
|----|---------------|---|--|------|
| 6 | 羅寶珠 (獨立董事) | 國立中興大學(現改為國立台北大學)財稅學系學士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華南金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智學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 0 |
| 7 | 楊盤江 (獨立董事)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1. 楊盤江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2. 消基會中區分會義務律師。 3.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推薦之主任仲裁人。 4.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銓寶工業(股)公司等董事。 5. 東方風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0 |
| 8 | 李淑慧 (獨立董事) |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系博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動物用藥品檢定分所研究員兼分所長 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獸醫專業學院分子暨比較病理生物學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中華民國獸醫學會理事 中華民國獸醫病理學會理事 | 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獸醫專業學院分子暨比較病理生物學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 0 |
| 9 | 王啓銘 (獨立董事) | 美國休士頓大學管理學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學士 弘煜科技事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美麗信酒店(股)公司監察人 環宇真空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董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1. 凱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2. 凱亞資本有限公司董事長。 3. 歌爾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0 |

附件十一、董事候選人兼任職務彙總表

| 董事 | 兼任公司/職務 |
|-----|---|
| 李芳全 | 1. 德全藥品(江蘇)(股)公司、永銓投資(股)公司、LTC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等公司董事長。 2.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永日化學工業(股)公司、台灣味群工業(股)公司、FUENT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德禎醫藥(江蘇)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 |
| 簡志維 | 1. CARLSBAD TECHNOLOGY, INC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2.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總經理。 |
| 羅寶珠 | 智學生技製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

附錄一、「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依據／目的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守則適用範圍為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本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三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七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八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定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九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宜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

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十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宜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十一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二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三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四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五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六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七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八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九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總經理室法務智財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二十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二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二條：會計與內控制度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三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八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四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不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五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六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七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八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九條：實施與修改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錄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影響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組織(以下簡稱本公司與轄下可控法人機構)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與轄下可控法人機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係指涵蓋其二等親、三等親、朋友等等受其委任要求實質利害關係人承諾提供本公司人員收取事前事後任何不當利益云云。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從事不法違反誠信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擷取直接或間接或提供任何不正當非法利益。

前項行為之實質利害關係人，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等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酬備、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稽核單位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締約與交易誠信風險。
- 三、規劃內部風險防範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誠信風險之營業活動，設立相互監督制衡機制，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四、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定期就風險防範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作成報告，妥善保存相關文件。
- 五、落實誠信經營政策法令道德宣導。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內部規定核決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呈報董事會獲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及依 A-003 核決權限劃分規則呈核獲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

，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宜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立即通知原廠及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宜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宜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宜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五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不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宜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錄三、公司章程(修正前)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Vetnostrum Animal Health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二、C201020 寵物食品製造業。
- 三、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四、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五、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六、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七、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一、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 十二、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 十三、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十四、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不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壹億元整，共分為貳億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上述資本額中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其中未發行之股份得分次發行，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條：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本公司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書面、電子方式為之，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須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廿一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法人股東代表如當選為董事，得由該法人隨時改派之，但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

第廿二條：(刪除)

第廿三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廿四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廿五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廿六條：董事會之職權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二、預算之審議及決算之審議。

三、資本增減計劃之擬訂。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訂。

五、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擬定、審議。

六、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審議。

七、對外重要合約之審議。

八、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

九、公司章程及重要業務規章之擬訂。

十、分支機構設立、裁撤、改組或解散之審議。

十一、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重要人之任免。

十二、股東會之召集及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十三、以股息紅利或公積撥充資本之擬訂。

十四、總經理提請核議事項之審定。

十五、依據其他法令規章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廿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廿八條：除公司法有規定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廿九條：董事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三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卅一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卅二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書面、電子方式為之，並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條辦理。

第卅三條：(刪除)

第卅四條：(刪除)

第卅五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卅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卅七條：全體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卅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所賦與之職權，綜理本公司一切事宜。

第六章 會計

第卅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四十條：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 1~4%(其中提撥不低於30%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 1%。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董事酬勞僅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一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得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核決權限劃分規則以董事會決議另訂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於 101 年 4 月 20 日。第一次修正於 101 年 5 月 18 日。第二次修正於 101 年 7 月 26 日。第三次修正於 102 年 1 月 30 日。第四次修正於 102 年 6 月 21 日。第五次修正於 105 年 5 月 3 日。第六次修正於 105 年 11 月 3 日。第七次修正於 110 年 1 月 18 日。第八次修正於 110 年 4 月 27 日。第九次修正於 111 年 3 月 14 日。第十次修正於 111 年 7 月 29 日。第十一次修正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第十二次修正於 112 年 02 月 17 日。第十三次修正於 112 年 06 月 29 日。第十四次修正於 113 年 6 月 24 日。第十五次修正於 114 年 6 月 27 日。

附錄四、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修正前)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

第一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為加強對關係企業資金融通事項之管理，特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一、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對象，

(一)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 20% 以上之各關係企業。

(二) 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持股 50% 以上之各關係企業。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企業，如屬因業務往來之需者，貸與金額以業務所需之金額為限。如屬有短期融通之必要者，以代關係企業墊付營運上必要支出及短期營運資金週轉之需為限。

三、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二。

二、個別對象之限額：對同一企業融通之限額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

三、業務往來者：

(一) 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

(二)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二及個別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之限制。

六、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七、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對核准貸放之關係企業，均須經本公司徵信通過，其內容包括財務報表之評估，現金流量之分析，生產及銷售計劃之評估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

第五條：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應出具申請書或公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並由經辦人員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財務經理轉送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六條：本公司貸放資金與關係企業，如認為有必要時，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得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之擔保品。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第七條：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四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八條：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印鑑為憑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或關係企業間短期融通期限自放款日起，不得超過一年。因業務往來從事資金貸與者，期限依董事會決議訂定之。

第十條：資金貸與計息方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的平均利率。若本公司於辦理資金貸與時無短期借款，資金貸與利率則不得低於董事會決議日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每筆利息按合約計算，每逢月底結算，按月取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第十一條：資金貸與案件經核准者，財務部門得視融資對象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融資對象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但借款餘額不得超過本準則第三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部門編製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文件，送交會計部門編製傳票，登載於必要之帳簿。

第十三條：凡經核可貸放資金之關係企業應按期提供財務報表營運計劃書及有關之業務資料，動用資金情形，以提供本公司參考。

第十四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 二、在借貸期限屆滿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

三、借款人未能按期償還本息及履行融資契約時，除事先提出請求，並經董事會同意展延者外，本公司得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所有借款或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五條：經本公司核可貸放資金之關係企業，凡違反本準則第九條及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隨時收回貸放資金。

- 一、對本公司所負債務中任何一宗債務到期不履行者。
- 二、不按期償款、付息經本公司催討無結果者。
- 三、公司發生重大事項未主動通知本公司者。
- 四、其他為維護本公司權益，認有收回貸放資金必要者。
- 五、受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或聲請重整或破產法上之和解；或宣告破產等程序。
- 六、受票據交換所為拒絕往來戶之宣告、停業清理債務或負責人失蹤或逃匿時。

第十六條：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準則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門應督促財務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七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其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送交審計委員會並呈報董事長。

第十九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經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時，依其情節輕重，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之規定懲處之。

第二十條：實施與修改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 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三、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四、『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錄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

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出席或代理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地點及時間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錄音或錄影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

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宣布開會基準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

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

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計算及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表決權行使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議事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

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記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實施與修改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董事選任程序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非獨立董事之選舉，配合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

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本公司 2026 年股東提案受理期間自 2026 年 3 月 16 日至 2026 年 3 月 25 日止，並無股東提案情事。

附錄八、董事持股情形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28,040,0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72,804,000 股。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824,320 股。
-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36,412,975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50.02%。

停止過戶日：2026 年 3 月 24 日

| 職稱 | 姓名 | 選任日期 |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 | 備註 |
|--------|---------------------------|------------|------------|---------|----|
| | | | 股數 | 持有比率 | |
| 董事長 |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威凱 | 2023.02.17 | 36,412,975 | 50.02 % | - |
| 董事 |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盟弼 | 2023.02.17 | 36,412,975 | 50.02 % | - |
| 董事 |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芳全 | 2023.02.17 | 36,412,975 | 50.02 % | - |
| 董事 |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志維 | 2023.02.17 | 36,412,975 | 50.02 % | - |
| 董事 | 林君維 | 2023.02.17 | - | - | - |
| 獨立董事 | 羅寶珠 | 2023.02.17 | - | - | - |
| 獨立董事 | 楊盤江 | 2023.02.17 | - | - | - |
| 獨立董事 | 李淑慧 | 2023.02.17 | - | - | - |
| 獨立董事 | 王啓銘 | 2024.10.16 | - | - | - |
| 董事持股合計 | | | 36,412,975 | 50.02 % | - |



 **Vetnostrum**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VETNOSTRUM ANIMAL HEALTH CO., LTD.

2026 MEETING HANDBOOK